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强制清算案公开选任清算组的公告

关于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盐城梦蝶服饰有限公司等强制清算五件系列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现本院面向全市公开选任清算组，特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清算组的选任采取自愿报名和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

二、报名范围为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

三、申报时间

申报机构应于2025年8月15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一式五份）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2. 破产或清算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清算组的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清算组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或清算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3. 如被指定为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4. 参与清算组选任的优势，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或清算案件的数量及进程；
5. 清算组报酬的报价方案。

四、选任规则

1. 仅有一家申报机构进行申报，并经本院核查符合条件的，将直接指定该申报机构担任清算组。

2. 两家以上（含本数）申报机构进行申报并符合条件的，本院将在申报机构中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清算组及备选机构。

3. 如无机构报名，则将从上述全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中摇号指定该公司清算组。

五、清算组报酬

本次选任为合并选任，该五件强制清算案件（具体强制清算公司名称详见附件）选任一家机构担任清算组（如无财产可供分配，拟 4000 元每件计算报酬，有财产可供分配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罗涛

联系电话：0515-68558235

通讯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江苏省盐城市青年东路与西亭路交叉口西 150 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强制清算公司名称：

1. (2025)苏 0902 强清 13 号盐城梦蝶服饰有限公司
2. (2025)苏 0902 强清 14 号盐城市珍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 (2025)苏 0902 强清 15 号盐城市江海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4. (2025)苏 0902 强清 16 号盐城市洪亮船用品有限公司

5. (2025)苏 0902 强清 17 号盐城市浩恩金属物资总汇